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645

議案編號：0970326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780 號 政府提案第 1121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700036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308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總說明

漢生病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癩病，其傳染力甚低，惟早期因對此病所知有限，加以其臨床上之症狀會出現皮膚病變及神經肥厚現象，面容及手足容易產生變形，日本政府於殖民臺灣期間乃採取集中強制隔離治療政策，在公元一九三〇年建立「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一般民眾亦以癩瘋病稱之。民國三十四年該癩療養所更名為「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當時尚無其他明確防癩政策，政府仍沿用日據時期之管理措施，直至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訂定「臺灣省癩（癩瘋）病防治規則」（其後修正為「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後，始宣示防治之政策及目標，取消強制隔離措施，並要求不得加以歧視。惟因無積極之作為，加以缺乏有效之藥物及治療方式，其病人面容手足變形未曾稍減，受社會之歧視仍深。遲至七十一年間，世界衛生組織確認治療之有效藥物並引進臺灣後，國內才開啟防治新里程，國人開始對於此一病症有較正確之認識，病人長期遭受之污名化及身心受創痛苦始較為緩解。

我國雖未如同日本政府對於漢生病病人曾採取絕育等極端不人道措施並持續強制隔離至公元一九九六年，惟對於五十一年以前採行強制隔離治療政策，七十一年以前未有積極有效之作為，確實帶給病人身心痛苦，也導致社會對其排斥，政府仍有深刻之反省，經衡諸日本政府對該等病人之補償額度，並考量前述隔離政策之轉折，爰擬具「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所稱漢生病病人，以臺灣光復之日起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罹患漢生病現仍生存者為其範圍。（草案第三條）
- 二、政府對於漢生病病人，應採取回復名譽及給付補償金方式予以補償。（草案第四條）
- 三、政府應積極宣導正確觀念，消弭社會大眾對漢生病病人之歧視及偏見。（草案第五條）
- 四、補償金之計算方式、給付標準、申請期間及方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主管機關對於補償金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結果通知義務及申請人補償金之領取期限。（草案第八條）
- 六、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草案第九條）
- 七、補償經費之來源。（草案第十條）
- 八、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斥，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人，給與撫慰及補償，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p>本條例所稱漢生病，指傳染病防治法規所定之癩病。</p> <p>本條例所稱漢生病病人，指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罹患漢生病現仍生存者。</p>	<p>一、漢生病為即傳染病防治法規所定之癩病，爰於第一項闡明之，使臻明確。</p> <p>二、漢生病之傳染力甚低，早期因對此病所知有限，臺灣光復初期政府仍沿用日據時期之管理政策，其後雖於五十一年三月間訂定「臺灣省癩（癩瘋）病防治規則」（七十年五月五日修正為「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宣示防治之政策及目標，取消強制隔離措施，並要求不得加以歧視。惟因無積極之作為，加以缺乏有效之藥物及治療方式，漢生病病人面容手足變形未曾稍減，受社會之歧視仍深，遲至七十一年間，方因有效藥物之引進始得緩解。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漢生病病人，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罹病現仍生存者為範圍。</p>
第四條	<p>本條例所定補償方式如下：</p> <p>一、回復名譽，包括公開道歉及追悼亡者等措施。</p> <p>二、給付補償金。</p>	本條例所定補償方式，包括回復名譽之精神慰撫及給付補償金之物質補償。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正確之漢生病知識，消弭社會大眾對漢生病病人之歧視及偏見。	基於早期漢生病防治政策之深刻反省，政府有義務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正確之宣導教育，以消弭其對漢生病病人之歧視及偏見。
第六條	<p>漢生病病人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發給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曾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遭強制隔離於公立療養機構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療養機構（以下簡稱療養機構）治療者，每滿一年得再申請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之補償金。</p> <p>前項按年計算發給補償金部分，不滿一年者，按其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不滿一個月</p>	一、有關補償金之額度，考量早期隔離治療政策之轉折，爰於第一項規定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罹患漢生病者，一律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之補償金；至曾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遭強制隔離於療養機構治療者，考量其人身自由另受拘束之事實，每滿一年再核發新臺幣十萬元之補償金。另鑒於本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以一個月計。</p>	<p>條例制定目的在對於因早期強制隔離治療政策與有效藥物及治療方式引進前，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人撫慰及補償，其申請補償金之期限不宜過長，以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爰併規定申請期限為二年。</p> <p>二、第二項規定按年計算發給補償金部分，其不滿一年或一個月者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申請補償金者，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p> <p>二、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該金融機構之名稱及帳號。</p> <p>三、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第一款內容之文件。</p> <p>二、足資證明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期間罹患漢生病且現仍生存之文件。</p> <p>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其存摺封面影本。</p> <p>同時申請按年計算發給補償金者，第一項之申請書應併載明入住療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入住期間，並檢附證明文件。</p>	<p>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補償資格者，應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補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及結果通知義務。</p> <p>二、對於符合領取資格者，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發給補償金之時間與方式及申請人之領取期限。</p>
<p>第九條 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p>	<p>本補償金係為在對於因早期強制隔離治療政策與有效藥物及治療方式引進前，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人撫慰及補償，具有一身專屬性，爰規定其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p>
<p>第十條 本條例之補償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本條例補償經費之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